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北栋7-10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娟娟女士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候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股东不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

经办律师:

饶倩语

2021年10月12日